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硃矿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江山金菱萤石有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公司、遂昌金石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评价方面，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

主要控制活动方面，主要包括审批授权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等。

信息沟通方面主要是指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确保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及时性，对外信息披露管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内部监督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督稽核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安全环保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0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00%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3) 注册会计师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4) 其他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具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0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00%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3）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频繁变动或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相关信息属实且使公司声誉受到重大负面影响；（5）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中层管理人员舞弊；（2）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较多负面新闻，相关信息属实且对公司声誉较成较大影响；（3）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缺乏胜任能力。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实施。2021年度，随着新业务的开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兼顾效率与风险控制，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锦华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